

统筹推进新时代“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要继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就必须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站在新的历史方位，党的十九大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战略部署，并明确以“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个方面，制定了新时代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战略目标，是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路线图，是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的任务书。

统筹推进新时代“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首先要在理念上升华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发展呈现阶段性特征，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就必须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按照党的十九大部署，只有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才能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只有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才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只有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才能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只有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才能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只有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才能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统筹推进新时代“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必须在实践中加以落实。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提出了“十四条坚持”，其中五条坚持是对“五位一体”的深刻阐述，必须全面贯彻。经济建设方面，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政治建设方面，坚持人民当家作主，把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优势和特点充分发挥出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文化建设方面，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社会建设方面，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新时代“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是一个有机整体，经济建设是根本，政治建设是保障，文化建设是灵魂，社会建设是条件，生态文明建设是基础，共同致力于全面提升我国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统一于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目标。走进新时代，踏上新征程，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指引把“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统筹推向前进，我们就一定能不断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壮丽篇章。

摘自《人民日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17年第10期

(总第127期) 2017年11月10日出版

CHONGQINGSHIYONGCHUANQU

卷首语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和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 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
- 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主管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准印证号：No.05799

设计单位：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话：023-49822221

传真：023-49829866

电子邮箱：yicsfbxxk@163.com

重庆永川政府门户网：yc.cq.gov.cn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罗清泉

主任：陈其炳

副主任：孙继军

委员：邱泉 蒋微 赵德君 曾宪勇 蒋勇

钟铎

本刊法律顾问：重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和建

主编：陈其炳

责任编辑：樊时楷

RENMINZHENG FUGONGBAO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中心城区交通缓堵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 2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 2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通知

政务要闻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7〕156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认定和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和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12日

重庆市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认定和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市级高新区）的认定和管理，依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及我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高新区，是指经市政府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三条 市级高新区应成为我市自主创新核心区、科技改革试验区、高端产业辐射区、高端人才聚集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承载区和科学发展模式示范区。

第四条 市级高新区应根据全市产业布局，结合本地实际，重点发展有区域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其他智力密集型产业，不发展国家禁止或限制发展的产业。应通过优惠的支持政策、优良的发展环境、完善的服务功能，鼓励和引导国内外高新技术企业聚集，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化发展。

第五条 市级高新区应不断完善企业准入制度，始终保持高端化、高质化、高新化的发展方向，对自主创新能力、单位效益和节能环保等考核不达标的园区内企业进行调整。应强化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加强科研平台建设，提升产学研合作层次和水平。应制定相关措施，吸引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在市级高新区内兴办科技服务机构，为孵化企业提供创新创业服务。

第二章 申报及认定

第六条 市级高新区遴选范围为全市行政区域内的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

第七条 申报市级高新区的园区应同时满足产业基础、创新能力、改革创新、对外开放、发展环境 5 个方面的条件。

（一）产业基础方面。主导产业为全市支柱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特色突出并具备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能力。年工业总产值不低于 600 亿元。工业增加值率达到 16% 以上。年净利润达到 50 亿元以上。工业集中度不低于 85%。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 0.6 吨标准煤。高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园区主营业务收入的 25% 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到 28% 以上。

（二）创新能力方面。拥有高新技术企业 6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具有研发活动的企业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拥有市级以上专业研发机构或分支机构 30 个以上，拥有市级以上科技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 30 个以上，引进法人化研发机构 6 个以上。建立规模 2 亿元以上的研发专项资金。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不低于 2%。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20%。每万名从业人员拥有发明专利数达到 20 件以上。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业人员达到 5000 人以上。建立“招商引智”专业团队，培育引进了一批高端领军人才和科技实业家。具备持续承担市级及以上科研任务的能力，园区内单位承担过市级及以上重大专项或重点项目研发。

（三）改革创新方面。具备开展改革试点的条件和意愿，在科技金融、技术转移及成果转化、股

权激励、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产学研协同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方式等方面已进行改革探索并积累了一定经验。

(四) 对外开放方面。具有一定的外向型产业集群基础，围绕我市内陆开放高地建设，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积极参与全球创新交流与合作，吸收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在更高起点上全域、全面、全方位、高水平地扩大对外开放。近3年年均实际使用外资3000万美元以上，或近3年年均实际使用内资50亿元以上。

(五) 发展环境方面。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将园区发展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优惠政策和组织保障措施，在财政、人事管理方面授予园区一定自主权。园区已被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选址位置、四至范围及边界拐点坐标明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规模合理、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组成区块一般不得超过3个。基础设施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力度大，产城融合发展形势好。金融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健全，创新创业环境良好，产业发展支撑能力强。社会治安状况良好。

第八条 申请。由园区所在区县向市政府提出创建市级高新区申请，市政府批转市科委牵头办理并负责受理申报材料。

(一)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创建工作方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结果及相关文件汇编（含园区批复文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等规划类文件，以及市、区县政策支持类文件等）。

(二) 申报材料有关数据以统计机构提供数据为准。园区申报用地范围与面积原则上应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等有关部委备案数据。

第九条 论证。市科委牵头组织专家组，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按照市级高新区认定条件进行论证。

第十条 设立。通过论证的园区，由市科委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报市政府审定，由市政府批复设立市级高新区。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一条 市级高新区应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所在区县科技管理部门向市科委报送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报表。

第十二条 市科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拟定市级高新区考核评价指标，每2年开展1次考核。对考核不达标的市级高新区，责令限期整改并督促落实；对连续2次考核不达标的，取消市级高新区资格。

第十三条 考核达标且基本达到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高新区）创建标准的，

可优先支持其创建国家高新区或国家高新区拓展区。

第十四条 创建国家高新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获批市级高新区满 1 年以上，且考核结果每次均为达标（对获批未满 2 年的市级高新区，申报前应提前组织考核且结果为达标）。

(二) 发展定位符合全市产业发展要求。

(三) 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结果在我市现有市级高新区中排名前 5 位。

(四) 拥有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以上，拥有市级以上专业研发机构或分支机构 50 个以上，拥有市级以上科技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 50 个以上。

(五) 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总收入占园区营业总收入 30% 以上。R&D 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不低于 3%。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十五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引导市内外优质资源向市级高新区集聚，在主导产业集聚、科技资源配置、科技平台布局、产学研合作、人才引进与培育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六条 鼓励市级高新区开展科技金融、技术转移及成果转化、股权激励、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产学研协同创新、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服务贸易发展方式等改革试点，促进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第十七条 对新获批的市级高新区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主要用于建设科技资源共享用户工作站暨产学研协同创新服务中心，并纳入全市科技线下服务管理体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总数是指实现了产值或者营业收入的工业企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运用先进技术的建筑业企业数量的总和；专业研发机构包括科研院所、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等；科技服务机构包括企业孵化器、企业加速器、检验检测中心、创业服务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知识服务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科技金融机构、科技普及机构、众创空间等。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科委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重庆市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和管理办法》（渝府办发〔2016〕41 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7〕158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更大范围的“多证合一”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改革目标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渝府办发〔2017〕78号）要求，在我市已先行实施“十证合一”的基础上，将更多的涉及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以下统称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扩大“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覆盖范围。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新模式，在更大范围、更多领域、更深层次提升准入便利化水平，营造便利宽松的创业创新环境和公开透明平等竞争的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能合尽合，该减则减。采取成熟一批、整合一批的方式，将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使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即能达到预定可生产经营状态，大幅缩短企业从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的时间。

（二）统一规范，便捷高效。实行统一的登记程序和登记要求，规范登记条件、登记材料和登记文书。按照程序简便、办理高效的要求，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线上、线下办事流程，简

化办事手续，降低办事成本，打造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

(三) 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依托全市社会公共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共享交换平台），实现部门间企业登记信息和相关信息的交换和共享应用，有关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加强业务协同和后续监管，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

三、改革任务

(一) 明确整合证照事项。在首批将印章备案通知书、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 个证（表）与营业执照整合的基础上，将客货运分公司备案等 10 个备案事项（详见附件）整合到营业执照，被整合证照不再单独发放。逐步扩大“多证合一”改革覆盖范围，分批次整合更多证照。

(二) 简化证照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注册登记便利化程度，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模式，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工商登记“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和“信用重庆”网站公示。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无需再到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多证合一”涉及的被整合证照事项，有关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满足管理需要。

已领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需要重新申请办理“多证合一”登记，由工商部门将企业相关登记信息共享给被整合证照涉及的部门。“多证合一”实施前已办理被整合证照事项的企业，原证照继续有效。

(三) 深化部门信息共享。证照整合后，部门间通过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涉及信息系统、业务流程等需要调整的，有关部门应及时进行相应调整，实现与共享交换平台的数据联通，确保业务办理顺畅。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由国家部委统一开发的，有关部门应主动协调国家部委开放接口或采取其他有效方式，确保实现数据联通。

工商部门在核发营业执照后将企业登记信息实时推送至共享交换平台，被整合证照事项的有关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接收、认领信息，并做好信息在本业务系统的导入、整理、分配、应用等工作。

(四) 规范企业信息采集。现有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相关部门业务办理和监管需要的，通过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共享，企业不再另行填报，有关部门不再重复采集，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避免让企业重复提交材料、重复填报信息。对确需采集与企业设立相关，且在企业设立阶段能够真实准确填报的信息，由工商部门在企业设立登记时进行采集。企业在设立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信息，由有关部门在实施监管过程中进行采集。凡是应由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的信息，由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五)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多证合一”改革后，有关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责任，创新方式，细化措施，提升效能，实现“审批简化、监管强化”。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核查完善企业公示信息，查处纠正企业违法行为，有效降低市场交易风险。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监管信息互联共享和综合执法，加大信用约束与联合惩戒力度，积极引导企业自律，不断强化社会监督。

(六) 推动改革成果运用。有关部门应按照改革要求互认“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法律效力，在各自领域内认可、使用、推广“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已领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企业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凡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能够查询到的信息，有关部门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许可证件和证明，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唯一身份代码，“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身份证”。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强化“多证合一”改革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做好人、财、物、网络、技术等方面的保障。各区县政府要积极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改革顺利实施。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衔接和业务协同，指导基层推进落实改革，确保改革各环节运行顺畅。

(二) 加强窗口建设。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工作，通过合理调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基层登记窗口工作人员力量配置和软硬件设施配备，提高窗口服务能力。强化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多证合一”改革后的工作流程和要求，确保窗口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和服务水平满足改革要求。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多证合一”改革政策的宣传力度，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向社会公众发布改革政策解读，对改革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解答和回应，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改革政策、主动运用改革成果，形成良好的改革氛围。

(四) 加强督查考核。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制定落实改革任务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职责、时间节点、进度安排，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各区县政府要加强对改革推进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协调配合不力、组织保障不足，造成工作脱节、延误改革进程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13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7〕162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 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通知》（民发〔2016〕179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民发〔2017〕25号）等文件精神，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七中全会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培育健康养老意识，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基本需求，繁荣养老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让广大老年群体享受优质养老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深化改革，放开市场。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改善结构，突出重点。补齐短板，将养老资源向居家社区服务倾斜，向农村倾斜，向失能、半

失能老年人倾斜。进一步扩大护理型服务资源，大力培育发展小型化、连锁化、专业化服务机构。

鼓励创新，提质增效。树立健康养老理念，注重管理创新、产品创新和品牌创新，积极运用新技术，培育发展新业态，促进老年产品用品丰富多样、养老服务方便可及。

强化监管，优化环境。完善监督机制，健全评估制度，推动行业标准化和行业信用建设，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规范发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三)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高，供给结构更加合理，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养老服务政策法规体系、行业质量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信用体系基本建立，市场监管机制有效运行，服务质量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养老服务业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

二、深化改革，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四) 降低准入门槛。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实行“先照后证”登记制度，在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法人登记后，向区县民政部门申请许可。放宽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养老服务机构在住所外设立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与住所属同一区县工商部门登记管辖区域的，经营场所可以申请备案，不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

(五) 放宽投资准入。在鼓励外国投资者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开市场，鼓励外国投资者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其设立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国内投资者设立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外商投资养老机构设立及变更办理备案手续，适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投资养老服务的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进口设备免关税政策。非本地投资者举办养老服务项目与当地投资者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各区县不得以任何名目对此加以限制。

(六) 优化审批流程。投资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整合为项目审批（或项目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规划报建、施工许可 4 个阶段。申请设立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经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举办养老机构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各部门，要主动公开审批程序和时限，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加强对筹建养老机构的指导服务，不得相互推诿、违规设置前置条件。积极推广使用全市网上行政审批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服务管理事项一网办理、规范透明、限时办结，可在政府指定平台依法予以公示，增强养老机构审批透明度。

(七) 精简审批手续。1998 年 9 月以前建成投用，且未发生改、扩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养老服务场所，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 30 万元以下的养老机构、设施，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其他养老机构依法办理消防审验或备案手续。养老机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对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养老机构实施备案管理。养老机构能够提供服务设施产

权证明的，不再要求提供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养老机构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实行“先照后证”。对尚未办理设立许可的存量养老机构，各区县政府对其存在的规划、建设、土地、消防等问题，应当统一研究解决。

(八)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加快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机制。对于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经营者自主确定。对于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者合理确定，有关部门对其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进行必要监管，同时加强对价格水平的监测分析。对于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后的实际服务成本为依据，按照非营利原则，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于以公建民营等方式运营的养老机构，采用招投标、委托运营等竞争性方式确定运营方，具体服务收费标准由运营方依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

(九) 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强化公办养老机构的托底保障功能，优先保障政府供养对象中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和老年残疾人集中养护需求。同时，创造条件满足其他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失独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鼓励为社会老年人提供服务。积极稳妥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经营性服务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成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深化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改革，鼓励公办养老机构开展社会养老服务，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竞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改革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方式，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健全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机制，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新建居民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的养老设施、国有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养老设施，均可实施公建民营。到 2020 年，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应不超过 50%。

(十) 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建立覆盖养老服务行业法人、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行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加强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共享，通过“信用重庆”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建立跨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将信用信息作为各项支持政策的重要衡量因素，对守信主体在政府购买服务、债券发行等方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支持激励政策，建立养老服务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建立养老服务行业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发展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管。引入第三方征信机构，参与养老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强化诚信宣传教育，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舆论氛围。

三、补齐短板，提升城乡养老服务保障能力

(十一) 探索建立基本公共养老服务制度。各区县要明晰政府基本公共养老服务保障对象，建立基本公共养老服务清单，健全基本公共养老服务评估机制，完善与评估等级相衔接的老年照护支付制度。创新基本公共养老服务供给，探索建立独居、留守、失独老年人家庭探访服务制度和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探索建立家庭养老服务技能培训制度，对照顾失能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免费技能培训。鼓励社会力量为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短期替代照护服务。

(十二) 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统筹规划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增一批具备示范

引领作用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建立以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为主体、以社区为纽带，满足老年人各种服务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急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推广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化运作，鼓励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大力扶持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开发养老综合服务包，提供更加多元、精准的适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建设小型社区养老院，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方便亲属照护探视。

（十三）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按照“适应需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多元供给”的发展思路，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推动养老机构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发展，塑造重庆养老服务品牌。推动制定养老服务行业标准，完善养老机构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等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围绕产业发展制定实施一批地方标准。建立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制度，健全服务质量检查和评估体系，将检查评估情况与相关补贴、奖励政策挂钩，并向社会公布。依托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实时监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动态，加强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及服务质量大数据管理。建立养老机构质量奖励机制，对取得相关质量或服务认证的养老机构，给予政策奖励。

（十四）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乡镇敬老院建设和改造，推动服务设施达标，优化规划布局，打造农村区域性养老机构，满足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为农村低收入、高龄、失能失智、失独和留守老年人提供便捷可享的养老服务。加强农村幸福院改造和管理，注重与农村危房改造等涉农基本住房保障政策的衔接，整合农村社区服务资源，开展自助式、互助式养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农村地区探索利用闲置资源开发经营养老服务，在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同时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农村集体经济、土地流转等收益分配应充分考虑解决本村老年人养老问题。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服务者加强对农村留守、困难、鳏寡、独居老年人的关爱保护和心理疏导、咨询等服务。充分依托农村基层党组织、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开展基层联络人登记，建立应急处置和评估帮扶机制，关注老年人的心理、安全等问题。引导社区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平台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精神慰藉、资源链接等服务，区县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

（十五）发展老年社会工作。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服务机构和岗位平台建设，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作用，提升养老服务品质。在服务机构和城乡社区社会工作室设立专业的老年社会工作岗位，配备专业社会工作者，为老年人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代际沟通、关系调和、社会融入等服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购买岗位、公益创投等方式，为养老机构、乡镇（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配置专（兼）职社会工作者。

（十六）提高老年人生活便捷化水平。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和商场、超市、博物馆、景区等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严格执行无障碍设施建设相关标准，在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各环节严格把关。通过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和老年人家

庭的无障碍改造，重点做好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走道、楼梯、电梯候梯厅及轿厢等设施无障碍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优先支持贫困、失能、高龄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自理能力，提升居家生活品质。发展适老公共交通，继续落实老年人乘车优惠政策，不断扩大优惠覆盖范围和优惠力度，改善老年人乘车环境，按规定设置“老幼病残孕”专座，鼓励老年人错峰出行。

四、创新发展，建设优质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十七) 支持新兴养老业态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开展老年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服务，举办适应老年人特点和需求的休闲娱乐活动，创作老年音像和图书作品，创设老年电视频道、广播电台，创办老年报刊，开发老年旅游产品和线路。鼓励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休闲养老、健康养老等基地。支持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开发为老年人服务的产品用品，研发老年人乐于接受和方便使用的智能科技产品，丰富产品品种，优化产品种类，提高老年生活用品、健康监测设备、康复护理辅具等涉老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实用性；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或者符合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时更新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目录，重点支持自主研发和生产康复辅助器具。引导和扶持老年生活照料、老年健康服务、老年用品、老年残疾人辅助器具、老年文体娱乐、老年金融和保险服务等重点领域发展。

(十八) 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创新。发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开发和运用智能硬件，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养老服务业结合，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重点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紧急救援、精神慰藉、服务预约、代办业务和物品代购等服务。加强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到2020年，城市家庭用户宽带平均接入能力达到100Mbps，打造覆盖家庭、社区和机构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网络。建立养老服务信息共享机制，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障等信息资源对接，促进养老服务公共信息资源向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开放。各区县可依托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为政府托底保障的老年人购买基本养老服务。支持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化产品、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自助式健康检测设备、健康养老移动应用软件（APP）等设计开发。鼓励互联网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打造智慧养老上下游一体化产业生态圈，加速产业集聚发展。

(十九) 促进医养结合发展。建立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审批绿色通道，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应向区县卫生计生部门申请设置和执业登记，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在受理设置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批复。支持养老机构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设立门诊部、医务室或护理站，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举办养老机构，享受养老机构相关扶持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社区老年照料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的合作，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通过协议合作、转诊合作、对口支援、合作共建、建立医疗养老联合体等多种形式，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的无缝对接，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医疗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

家庭延伸，鼓励社区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业务协作机制，提高基层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的能力，规范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落实国家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政策，保障老年人获得康复医疗保险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医疗机构纳入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并按协议管理，参加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在定点医养结合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二十) 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探索建立由长期护理保险、商业性护理保险、护理补贴、护理救助等相互衔接、互为补充的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研究政府、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的机制，增强老年人接受长期护理照料的支付能力。引入商业保险机构参与服务，促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持续发展。建立长期护理需求等级、服务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探索建立居家、社区和机构等专业护理服务体系，保障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

(二十一) 发展适老金融服务。规范和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保险产品，通过创新信贷品种、增加信贷投入、制定差异化的信贷政策等方式，改进和完善养老领域的金融服务，满足老年人金融服务需求。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老年人健康保险等产品。强化老年人金融安全意识，加大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力度。

五、强化支撑，切实增强政策保障能力

(二十二) 加强统筹规划。各区县根据养老服务业发展目标和任务，着眼长远、科学谋划，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设施布点要与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未来一个阶段的城镇化发展、经济社会发展相衔接，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根据老年人口数量和服务半径，分区分级合理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参照《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按照社会福利设施专项规划要求配置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应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或在旧城更新和改造过程中适时配置养老服务设施。各区县要进一步扩大面向居家社区、农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资源，结合实际确定养老床位结构的合理比例，到 2020 年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30%。

(二十三) 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各区县要合理确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任务，按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标准，安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受同等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和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调剂解决养老服务用房时涉及土地性质、房屋用途等问题的，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规划、国土房管等部门应予以支持。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后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用于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连续经营 1 年以上的，5 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也可暂不作变更。鼓励盘活存量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

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依法实行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方式，同一宗地有2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采取招标拍卖方式公开出让。城市经济型酒店等非民用房转型成养老服务设施的，报民政、城乡建设、国土房管、规划等部门备案，5年内可暂不办理土地和房产功能变更手续，满5年后继续用于养老服务设施的，可由产权人按有关规定办理使用功能变更手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对在养老服务领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实施的项目，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建设。各区县要开展城乡现有闲置社会资源信息收集和整理工作，建立相关信息台账，有关部门应按程序依据规划调整其土地使用性质，支持社会力量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PPP等模式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

（二十四）完善财税支持和投融资政策。各区县要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利用自有产权建设养老机构新增床位50张以上的，市级财政对其新增床位给予每张10000元的建设补贴；利用租赁产权（房屋租期5年及以上）建设养老机构新增床位20张以上的，市级财政对其新增床位给予每张5000元的建设补贴。统筹考虑接收失能老年人数量、等级评定和满意度评估等因素，建立公平合理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制度。国家资金重点支持公办养老机构或公建民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保障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需求；市级财政资金重点扶持公益性、医养结合型、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机构发展，为特殊困难群体购买养老服务，并向农村地区倾斜；市、区县留存福利彩票公益金50%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对依法设立的养老机构，为收住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符合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可同等享受小微企业税费减免、创业补贴、投融资支持等优惠扶持政策。鼓励建立养老服务业引导基金，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投资入股、小额贷款、项目补贴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养老服务业。大力推广PPP模式，通过建立“使用者付费”机制等方式，增强吸引社会资本能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养老服务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和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提供信贷支持，满足养老服务机构多样化融资需求。有条件的区县在风险可控、不改变养老机构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可探索养老服务机构其他资产抵押贷款的可行模式。

（二十五）促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将养老护理员培训作为职业培训和促进就业的重要内容。对参加养老服务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且培训合格的劳动者，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大力推行学历教育，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教育部门按照国家专业设置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引导和支持大、中专院校围绕社会对养老服务领域专门人才的需求，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进一步明确设置标准、培养目标和内容，加快开发课程体系，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吸引青年人才报考、就读养老服务相关专业，鼓励本、专科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对长期从事养老护理服务工作的，给予奖励。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建立养老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奖惩机制，提升养老护理队伍职业道德素养。将养老护理员纳入企业新

型学徒制试点范围。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为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养老服务培训，倡导“互助养老”模式。

六、加强监管，保障养老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二十六) 加强服务监管。各区县要建立健全民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的监管机制，整合充实工作力量，加强对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的监管。严禁以举办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房地产开发，严禁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严禁改变机构的养老服务性质。做好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信息监测和分析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工作。依法查处在养老服务中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行为，严厉查处养老机构在收取保证金、办理会员卡和发行金融产品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养老设施和服务安全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确保老年群体人身安全。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制定管理和 service 标准，开展国家级和市级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落实养老机构综合评估和报告制度，开展第三方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应与政府购买服务、发放建设运营补贴等挂钩。

(二十七) 加强宣传引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社会风尚和传统美德，开展孝善文化教育，营造养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对养老服务业发展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及时总结推广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普法宣传教育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强化全社会维护老年人权益的法治观念，防范虐老、欺老等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行为。积极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社区服务、公益活动和健康知识培训，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二十八) 加强督促落实。各区县政府要把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摆在重要位置，建立组织实施机制，及时制定配套实施意见，对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见到实效。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完善并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共同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对不落实养老服务政策，或者在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区县的指导，及时督促检查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24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7〕116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中心城区交通缓堵三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中心城区交通缓堵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3日

永川中心城区交通缓堵三年行动方案

城市交通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是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我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较快发展，交通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交通出行环境持续改善。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进一步加快，中心城区机动车保有量逐年增长，私人小汽车出行比例大幅提高，道路交通需求不断增强，交通拥堵状况日趋严峻，给城市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造成了严重影响。为深化道路交通拥堵治理，构建现代化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结合永川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可持续交通发展理念，按照“疏引结合、建管并重、轻重缓急、综合施策”的原则，以“优化功能布局、完善基础设施、加强交通管理”三大策略为重点，着力推进五项重点任务，大力实施十项重要举措，全面构建安全、

便捷、绿色、高效的现代化城市综合交通体系。

二、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使中心城区交通运行效率明显提高，“停车难”得到有效缓解，公交优先进一步强化，交通秩序显著改善，交通安全持续可控，交通拥堵状况“一年有缓解、两年有改善、三年见成效”。

——“内畅”：完善运输体系、优化出行结构，提升城市道路、停车、公共交通等交通设施的服务水平，中心城区内部交通运行顺畅。

中心城区内平均通勤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50%以上现有道路堵点和拥堵路段得到缓解，公交出行全方式分担率由2016年的15%提高到20%以上，交通标志、标线设置规范率达100%。

——“外联”：中心城区与重庆及周边城市之间的路网联系更加顺畅，互联互通水平进一步提升，区域交通一体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三、工作步骤

（一）前期调研与方案阶段（2017年3月-2017年8月）

启动中心城区交通缓堵现状调研与建设计划编制工作，会同相关责任部门召开中心城区交通缓堵工作动员会，并完成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二）缓堵整治第一阶段（2017年9月-2017年12月）

采取局部道路拓宽、重要节点优化渠化、增设隔离设施与部分人行天桥、信号灯优化控制、停车综合治理以及交通违法整治等措施，初步缓解部分路段和节点交通压力。同时，启动部分重要道路、公共停车场、公交基础设施的项目建设。

（三）缓堵整治第二阶段（2018年1月-2019年12月）

在“建、管”方面进行综合施策，完成道路网、公共停车场、公交配套等基础设施阶段性建设任务，优化公交线网结构，提高停车综合治理、交通违法整治力度，进一步提升交通管理水平，有效缓解中心城区交通压力。

四、工作内容

紧紧围绕“优化功能布局、完善基础设施、加强交通管理”三大策略，着力推进“城市功能优化、道路网建设、公共停车场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道路交通精细化管理”五项重点任务，大力实施以下十项重要举措：

（一）优化城市功能布局

1. 实施旧城功能改造。实施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调整功能配比，提升综合配套，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稳妥推进萱花旅社片区、桂山公园片区等旧城改造项目，启动龙王巷片区、小南村片区等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

2. 推进老城区功能对外有序疏解。根据新老城区功能定位，逐步将老城区内的重点学校、医院、专业批发市场、客运站等交通吸引量大的公共服务设施向新城区转移，降低老城片区向心性交通。逐步推进红旗小学、萱花中学、萱花小学、地区医院、永川汽车总站等进行功能资源优化科学

配置。

（二）加快城市道路网建设

1. 加快推进对外通道衔接。加强城市道路与干线公路网的快速联接，打通城市东、西、南、北各个方向的快速链接通道，新建兴业大道、麻柳河互通连接线、陈食互通连接线、永和大道延长段以及光彩大道（127路口至城市科技学院）、华创大道（毛家坡路口至乐和乐都）6条对外通道，建设里程21.83公里，计划完成投资17.33亿元。

2. 加快完善骨架路网结构建设。着力完善中心城区“六横六纵三联络”的总体骨架路网，对现状道路提档升级，对规划道路加快建设，缓解新老城区、各组团间交通压力。新建科园北路、科园北路至永和大道连接线、三星北路西延伸段（一期）3条线路，建设里程4.67公里，计划完成投资2.85亿元。改扩建昌州大道、一环路、探花路3条线路，建设里程16.80公里，计划完成投资10.58亿元。

3. 增强次支路网覆盖。推进城区缓堵建设，按照“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路网布局理念，打通“断头路”，拓宽瓶颈路，加密次支路网，解决城区内部交通拥堵问题。新建三星路西延伸段（一期）、外环西路至一环路连接线、桂山公园连接道、渝西广场滨河路、化工路滨河段、西部声谷连接昌州大道支路6条线路，建设里程4.50公里，计划完成投资2.23亿元。改扩建箕山路、胜利路下穿成渝铁路通道改扩建工程共2条，建设里程1.13公里，计划完成投资0.96亿元。

（三）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

1. 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按照“配建为主、公共为辅、占道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供给格局，结合中心城区停车需求、项目实施难易程度，建成一批公共停车场，优化停车设施供给结构。新建渝西广场、箕山路永红厂等12个公共停车场，新增停车泊位2570个，计划完成投资2.31亿元。

2. 多渠道增加停车设施供给。出台政策，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既有居住小区利用自有用地建设停车场，推动一批平面停车场实施“平改立”。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公共停车场。启动“智慧停车”建设，提高停车泊位利用率。

（四）加快公交基础设施建设

1. 推进公交枢纽站（首末站）、停保场建设，完善公交配套设施。建设城南公交枢纽站、城西公交枢纽站，便于市民出行零换乘；建设凤凰湖工业区公交停保场（续建）、城西公交停保场，用于公交车停车过夜和车辆维护保养；利用三年时间建成神女湖、技师学院、乐和乐都、荫山路西、永川中学新校区西5个公交首末站，力争完成长岛汇、永南物流园、堂皇坝等6个公交首末站，用于临近或途经该站点的公交车辆停放，设置调度亭，便于智能调度系统的使用。计划完成投资9136万元。

2. 加快公交停靠站港湾式改建。根据道路实际条件，对全区125个非港湾式公交站点进行改造，力争港湾式公交站点设置率达到63.5%，缓解公交占道停车造成的交通拥堵，计划完成投资1000万元。

（五）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研究

结合重庆轨道交通一体化规划，早日启动永川—重庆主城区轨道交通建设，使永川融入重庆轨道交通一体化发展，提升永川与重庆主城区的互联互通水平。开展中心城区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方案研究，条件具备时规划建设中心城区轨道交通，进一步改善核心区的交通，有效缓解交通拥堵。

（六）优化公交线网结构

1. 提升公交线网服务水平。依托公交站场的建设，对现状 26 条公交线路延伸调整，统筹考虑，实现资源最佳搭配。充分利用现有道路条件并结合规划新建成道路，及时填补道路空白，扫除城市公交开行盲点，提高多级公交服务网络覆盖率。依托永川高铁公交枢纽站的建设，新增“三横一纵一环”5 条公交线路和 1 条快速公交线路，提高高铁枢纽站覆盖范围，实现组团间快速直连。

2. 稳步投入公交运力。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大容量、低地板公交车辆，提供与公交线路需求相匹配的车型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公交车，更新和新增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公交车。至 2019 年，力争公交车数量达到 350 辆，公交车万人拥有量达到 7 标台。

3. 加强公交信息化建设。组建公共交通数据资源中心，加快推进公共交通不同业务板块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建立面向公共交通企业一体化调度监控系统，实现全区公共交通（公交、枢纽站场）的运营监测、协调联动，促进公共交通综合协调运行。

（七）开展交通违法整治

1. 深化城市巡逻勤务机制。根据中心城区交通秩序状况，进一步充实中心城区交通管理警力，以主要干道、交通拥堵点为重点，不断调整巡区、巡段岗位，强化路面管控和疏导力度，提高见警率和管理效能。

2. 发挥智能交通系统作用。利用“智能交通”电子警察系统，全天候、全方位开展违法行为抓拍，严查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变道、违反禁令标志等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交巡警支队控制中心后台系统，针对拥堵路实施单点配时控制，对拥堵路段实施多路口联动控制。

3. 加大交通联合执法力度。加强联合执法，由区公安局、区市政园林局、区交委牵头开展为期 1 年的中心城区交通联合整治专项行动，并建立长期联合执法机制。

（八）提升交通管理水平

1. 实施城市核心区域“微循环”策略。对渝西广场片区、商贸城片区、小南门路口、客运中心路口、银山源路口等进行综合交通整治，并结合次支路网建设，打通断头路，盘活渝西广场滨河路、化工路滨河路等城市核心区域交通组织“微循环”，最大限度提高现有路网通行能力和通行效率，计划完成投资 318 万元。

2. 重点交叉口节点优化渠化。实施 127 路口、地区医院路口、大南门路口等 18 个重要交叉口节点优化渠化，以窄进宽出、分道指示方式，通过渠化标线、停车线位置前移、增加左转弯待转区等处理，缓解节点拥堵，大力解决交通瓶颈问题，提高重要交通节点的通行能力，计划完成投资 1500 万元。

3. 优化交叉口信号控制。在兴龙大道奥兰半岛十字路口、蚂蟥桥路口等周边行人较少、进口车道狭窄 33 处路口共 89 个车行灯具组合方式进行调整改造，改进红绿灯灯具搭配方式，将左、直、

右箭头灯调整为左加圆形灯具或圆形灯具，提高路口右转车道通行效率，计划完成投资 42 万元。推进信号灯联网控制和自适应改造，实现交通管理设施“标准化、智能化”，对全区 97 处红绿灯采用单点控制、分时段控制、干线绿波控制、区域绿波控制等模式进行再优化；通过“服务外包”的方式，公开招标聘请有资质的专业公司红绿灯仿真配时服务，计划完成投资 58 万元。

4. 增设人行天桥及隔离设施。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在财经学院、中医院等 7 个人行过街流量较大的区域新建人行天桥及隔离设施，形成安全、舒适、便捷的人车分流系统，解决因人车混流引发的交通拥堵。计划完成投资 4800 万元。

5. 推进智能交通二期建设。建成交通仿真系统，为灯控路口提供科学、合理的配时依据；加快交通信息发布屏和交通诱导屏建设，向交通出行者提供择行参考；建设行人闯红灯、弯道会车警示系统，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建设警务管理系统，对民警进行规范化、扁平化、精细化指挥；整合智慧城市其他项目数据，发布道路交通出行指数，为交通管理者提供合理决策。计划完成投资 5500 万元。

6. 根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_GB5768-2016》对城区老旧、信息需要调整的标志牌及非标应予以新建、更新或移除；对城区道路交通标线设置不规范的，应当重新施划。计划完成投资 2000 万元。

（九）开展停车综合治理

1. 进一步强化公共区域临时占道停车规范管理。建立规范城区公共区域临时占道停车管理联合工作机制，强化规范停车集中宣传工作，开展停车秩序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科学合理增设停车位，明确停车标识，区域分流缓解新城建成区停车难问题，重点分流缓解区便民服务中心周边区域停车难问题。统筹规划、分片实施，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起启动临时占道停车收费工作。

2. 开展智慧停车建设。按照“一套平台，四类要素”（即智慧停车平台，智慧停车标准、设备智能化改造、停车 APP 开发和智慧停车服务），分别为老城和新城两个核心板块开展智慧停车建设，并计划将 60 个左右对外开放且具有一定车位数量的停车库（场）纳入智慧停车平台。

（十）营造文明交通氛围

大力推行“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加强行人不走斑马线、闯红灯等违法行为的劝导力度。深入开展“礼让斑马线、文明过马路”“小手拉大手、平安你我他”等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微信等媒体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知识，提高群众文明交通意识，养成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良好习惯。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中心城区交通缓堵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区长罗清泉任组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区委常委邓文、副区长杨华、刘建中任副组长，区府办、区政府督查室、区城乡建委、区规划局、区市政园林局、区公安局、区交委、区国土房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新城建管委、区凤凰湖管委会、胜利路街道办事处、中山路街道办事处、南大街街道办事处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中心城区交通缓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下转第 26 页）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7〕125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工商登记便利化，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17〕68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渝府办发〔2017〕7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工作思路

通过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试点工作，创新个体工商户登记理念，降低个体工商户准入门槛，简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流程，进一步激发投资创业活力，改善营商环境，服务地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改革、实事求是；坚持便民利民、精简高效；坚持积极推进、协同实施。

(三) 目标任务

探索建立个体工商户便利高效的登记机制，拓宽个体工商户申办渠道，缩短办理时限；大幅减少个体工商户登记材料，提升个体工商户办理工商登记的便利化程度和满意度。

二、主要内容

(一) 放宽登记条件，降低登记门槛

1. 放宽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条件

(1) 开放个体工商户名称库，放宽个体工商户名称审查标准，允许个体工商户在不造成公众误认的情况下同行业使用同音不同字的字号名称；

(2) 探索建立健全个体工商户名称争议和不适宜名称纠正机制，维护良好的个体工商户名称管理秩序；

(3) 鼓励有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不违反名称禁用规定的情况下沿用原个体工商户字号；登记机关可根据投资人申请出具《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为其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便利。

2. 放宽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登记条件

个体工商户在同一工商所辖区内开设三个以下（含三个）从事同类经营业务的门店，且经营范围不涉及许可项目的，可以只办理一个营业执照，登记机关应当在该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的“经营场所”栏分别列出具体的经营地址，并按照门店数量核发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方便个体工商户亮照经营。

3. 放宽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登记条件

(1)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行业外，所有行业均向个体工商户开放；

(2) 个体工商户可自主选择经营范围用语，经营者可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用语进行申报，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规范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可以参照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提出申请，但应当用语严谨，避免社会公众产生误认；

(3) 严格执行国务院决定保留为工商登记前置和调整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的项目，市场主体申请从事调整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的经营项目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许可文件（证件）。

(二) 简化登记材料，精简填报事项

1. 整合登记表格，能合尽合。制定个体工商户简易登记文书，将原个体工商户开业申请书、变更申请书、注销申请书、非公党建信息申报表、委托代理人证明等文书整合在同一张表格上；

2. 减少申报材料，能省尽省。经营者在登记时可不提交照片；

3. 删除无效、重复填报事项，能简则简。对身份证信息、许可证信息等登记资料中能体现的事项，一律不再重复填报，取消非必要信息的采集。

(三) 调整登记制度，减少登记限制

1. 实行个体工商户分层分类登记管理，对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经营者，依法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对在镇街及有关部门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占道经营、流动经营的小商小贩以及农民销售自产农副产品行为，免于工商登记。

2. 允许区内跨所登记。个体工商户可以跨工商所管辖区域办理注册登记。经营者可自愿选择区内任一工商所登记窗口就近办理，不受管辖区域限制。

3. 协调市内跨区迁移。支持个体工商户在重庆市内跨区迁移，由登记机关协调档案迁移，以便经营者沿用原商标、商誉等无形资产。

(四) 简化登记流程，便利登记服务

1. 试行口头申报。对填写表格困难的群众，采取申请人口头陈述申报内容，由登记人员在系统中录入后自动生成申请表格，由申请人签名确认的口头申报，方便群众；

2. 免于登报公告。在变更、注销时，营业执照因遗失、损毁等原因不能缴回的，免于登报公告，登记机关在核准变更、注销登记后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作废。

3. 原则上当场办结。办理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时，采取审核合一的登记模式，对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原则上应当场办结。

(五) 拓宽登记渠道，开通线上登记模式

探索推行个体工商户申请全程电子化，经营者以电子文档形式在网上提交登记申请，登记机关依申请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可同时申请纸质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可凭电子营业执照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要高度重视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试点，要为试点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和物资保障。各区级部门要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及时通报情况，形成个体工商户登记数据的互通互认、共享应用。工商部门要统筹推进试点工作，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二) 加强舆论宣传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全面宣传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改革内容，提高此项工作的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三) 加强沟通协调

区工商分局要加强与法院、法制办、税务、银行等相关单位沟通，争取对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支持，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同时，积极争取市工商局的支持，加强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网络运行环境的保障。

(四) 强化监督检查

区政府督查室要对园区、镇街、区级部门、有关单位对本意见的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区监察部门对试点工作推进不力、不履行监管职责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五) 加强跟踪监测

区工商分局要扎实开展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新模式，针对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对事中事后监管的影响开展跟踪监测，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工作流程，探索与放宽市场准入相适应的监管机制和监管方法，实现“放管服”有机融合。

本意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3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7〕130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近年来，按照国务院、市政府、区政府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相关要求，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切实强化源头治理，不断加大打击力度，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制售“地沟油”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但“地沟油”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制售“地沟油”的违法犯罪问题仍时有发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号）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地沟油”治理工作

“地沟油”一般是指用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等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的油脂。开展“地沟油”治理工作具有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原料来源控制和油脂加工监管为重点，既要从严监管执法，加强源头治理，杜绝“地沟油”流向餐桌，也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建立长效机制，合力推动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要把“地沟油”治理作为“十三五”期间全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力争取得突破。（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切实强化主体责任

餐饮企业、行政企事业单位食堂和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

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建立有关制度和台账。

(一) 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条件的要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按照处理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建立无害化处理台账并如实记录。不具备条件的应交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运企业或单位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置，同时完整记录餐厨废弃物产生、运输交接台账。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应当与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或单位签订协议，及时接收餐厨废弃物，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处置餐厨废弃物，并进一步健全无害化处理台账，完整记录餐厨废弃物处置情况，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严禁随意堆放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或倒入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取得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或备案的企业或个人处理。（各镇街、区市政园林局、区环保局、区食药监分局、区教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规范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的处置。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应当自行或协议委托防疫条件合格的无害化处理企业处理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台账，无害化处理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各镇街、区农委、区环保局、区食药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培育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

推动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大力支持相关项目建设，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区发展改革委、区农委、区市政园林局、各镇街负责）引导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适度规模经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委、区市政园林局、区财政局、区地税局负责）兴办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区农委、区市政园林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措施

健全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处理办法，指导各镇街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工作，推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处置行为，防止环境污染。（区农委、区环保局负责）鼓励引导企业在餐饮企业厨房、屠宰车间、肉类加工车间和无害化处理车间等关键环节安装摄像装备，追溯废弃物流向。（区农委、区市政园林局、区食药监分局负责）积极研究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用技术。（区科委负责）

五、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加大对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的农贸市场、小餐饮、小作坊等的巡查力度，加强对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食用油生产经营企业、餐饮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追溯体系，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等制度，加强环评检测会和环保监管执法。（区食药监分局、区农委、区环保局负责）严厉查处利用网络销售假冒品牌食用油的违法行为，对监管部门认定的区内制假售假网络平台（网站）和食品经营者依法进行处置。（区公安局、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分局负责）落实食品

安全有奖举报制度，对有效举报“地沟油”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予以奖励，动员社会力量进行监督。
(区食药监分局负责)

六、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地沟油”

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健全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通报机制，对涉嫌使用“地沟油”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由食药监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彻底打掉一批生产“黑窝点”和利益链条，重点打击以资源化利用为名将炼制的工业用油作为食用油销售的行为。(区食安办、区经济信息委、区农委、区市政园林局、区公安局、区食药监分局负责)

七、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管理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督查力度，落实各方面责任和各项政策措施。(区食安办牵头，各镇街、区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本地“地沟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对本地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的处理负责。
(各镇街负责)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

(上接第 20 页)

城乡建委，负责中心城区交通缓堵日常工作。

(二) 严格落实责任。区级各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按照“三大策略、五项任务、十项举措”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三)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交通缓堵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联动，定期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建立指数通报制度，每月通报交通运行状况和堵点、拥堵路段分布；建立挂牌督办制度，将推进缓慢、影响重大的重点工程纳入挂牌督办清单，由领导小组组长亲自督办。

(四) 加强监督考核。区政府督查室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工作进度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够、影响进度的部门和单位下发催办通知，对逾期仍未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全区通报，年终开展阶段性督促检查，同时形成督查报告报区政府，确保项目建设目标按时完成。

附件：略



政 务 要 闻

10月9日 区长罗清泉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杨华、刘建中、任伯平参加会议。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召开区规委会办公室主任会。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研究《永川区加快现代职业教育高地建设发展的意见》。

10月10日 区长罗清泉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3次区长办公会议。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杨华、刘建中、任伯平参加会议。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杨华、任伯平参加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参加区委第34次常委会议。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利勃海尔永川齿轮加工机床总装生产基地项目签约仪式。

同日，副区长杨华召开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0月11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书记专题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规委会第7次会议。

同日，副区长卢胜利召开食品安全检测任务分解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城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事宜。

10月11-12日 副区长任伯平参加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暨电商精准扶贫工作现场会。

10月12日 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全市部分重点区县前三季度工业经济运行汇报会议。

10月13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书记专题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建设传统检测、智能装备和汽车零部件产品检测项目签约仪式。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中国交建航空港建设集团公司落户重庆专题通报会议。

10月16日 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杨华接待市水利局局长吴盛海一行。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陪同民盟市委领导来永调研。

10月17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杨华参加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参加区委第35次常委会议。副区长杨华列席。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参加民盟市委医委会会议。

10月18日 区政府全体在家领导集中收看十九大开幕式。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调研2017年重点项目。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研究校地融合工作。

10月19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接待市政府厅局级退休老领导一行。

同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卢胜利接待市政府副市长屈谦一行。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临江河PPP项目推进情况。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我市脱贫攻坚专项督查组意见反馈会。

10月19-24日 副区长刘建中指挥全区公安机关十九大及女足赛期间安保工作。

10月20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接待市国土房管局局长董建国一行。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召开区级重点项目调度会。

同日，副区长卢胜利、李军参加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推进会议。

10月23日 区长罗清泉陪同中央安保维稳督导组来永安全稳定检查。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接待中船重工规划部郑松一行。

同日，副区长李军研究隆宇烟花爆竹公司转型发展事宜。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研究职教发展有关事宜。

10月24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接待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沈晓钟一行。

同日，区政府全体在家领导集中收看十九大闭幕式。

同日，副区长李军研究茶山竹海4A级景区复核工作推进会。

10月25日 副区长任伯平召开全区城乡居民医保2018年参保筹资工作动员会；参加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验总结推广现场会。

10月26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全市传达十九大精神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市级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会。

同日，副区长卢胜利参加我区庆祝第五个老年节暨第27届老年人运动会总结表彰会。

10月27日 常务副区长文良印接待华夏航空公司和昆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同日，副区长杨华验收金鼎寺水库移民安置工作。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检查卫生计生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10月30日 区长罗清泉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和第14次区长办公会议。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杨华、刘建中、李军、任伯平出席会议。

10月31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杨华、刘建中参加区委中心组学习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参加区委第36次常委会议。副区长杨华、刘建中、李军列席。

同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李军参加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卢胜利参加我区2017年度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区人大调研渝西水资源配置工作汇报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全市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10.31事故警示教育大会。